

#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第 82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3825、XBJ2542011248  
8135320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青花园分公司经营的“巧克力榛子口味甜筒冰激凌”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青花园分公司经营的“巧克力榛子口味甜筒冰激凌（生产日期：2025-05-30，型号规格：340 克（68 克×5）/盒）”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3825，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青花园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青花园分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加强从采购到销售各环节的把关，认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 二、武汉市东西湖凡堂副食经营部经营的“八角”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5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凡堂副食经营部经营的“八角（购进日期：2025-09-03，型号规格：计量称重）”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8135320，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凡堂副食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凡堂副食经营部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一定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3日